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公佈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530,664	3,034,323
銷售成本		<u>(3,161,830)</u>	<u>(2,507,318)</u>
毛利		368,834	527,005
其他收入	5	48,846	26,6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14,963	100,257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1,977)	(142,236)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380,703)	(286,641)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17,000)
財務費用	6	(108,027)	(112,56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135,692</u>	<u>139,429</u>
除稅前溢利		57,628	234,924
所得稅開支	7	<u>(29,295)</u>	<u>(49,489)</u>
年度溢利	8	<u><u>28,333</u></u>	<u><u>185,435</u></u>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28,333	185,435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絀)盈餘		(54,794)	37,086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		8,506	(4,054)
		<u>(46,288)</u>	<u>33,032</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337	12,823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830)	2,087
出售附屬公司而變現之匯兌儲備		-	(12,994)
		<u>2,507</u>	<u>1,916</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已扣除稅項		<u>(43,781)</u>	<u>34,948</u>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15,448)</u></u>	<u><u>220,383</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2,154	172,985
非控股權益		(3,821)	12,450
		<u><u>28,333</u></u>	<u><u>185,435</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228)	207,110
非控股權益		(5,220)	13,273
		<u><u>(15,448)</u></u>	<u><u>220,383</u></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u><u>人民幣8.27分</u></u>	<u><u>人民幣46.23分</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04,444	1,517,281
採礦權		—	—
其他無形資產		4,249	4,235
商譽		25,957	29,012
預付租賃款項		141,947	178,664
就收購土地支付之按金		24,249	30,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4,896	451,022
其他應收款項		68,148	—
遞延稅項資產		31,845	37,125
		<u>2,355,735</u>	<u>2,247,33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44,081	732,613
貿易及其它應收款項	11	2,315,487	2,301,952
預付租賃款項		3,299	4,041
應收董事款項		363	86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1,053	63,419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27	58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9,983	23,8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0,452	392,14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0,894	360,430
		<u>4,005,739</u>	<u>3,879,85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367,025	1,931,646
應付董事款項		2,381	2,67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2,250	93,73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675	3,74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35,254	596,073
應付稅項		12,642	45,311
銀行借貸		1,235,599	1,548,452
融資租賃責任		61,893	—
		<u>4,238,719</u>	<u>4,221,638</u>
<b>流動負債淨值</b>		<u>(232,980)</u>	<u>(341,779)</u>
		<u><b>2,122,755</b></u>	<u><b>1,905,560</b></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	42,377	40,010
儲備		1,769,402	1,659,49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1,811,779</u>	<u>1,699,509</u>
非控股權益		67,393	71,217
<b>權益總額</b>		<u>1,879,172</u>	<u>1,770,72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7,596	23,735
融資租賃責任		102,570	—
遞延政府補助金		123,417	111,099
		<u>243,583</u>	<u>134,834</u>
		<u><b>2,122,755</b></u>	<u><b>1,905,560</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183號中遠大廈2501-2502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除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外，於印度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印度盧比（「盧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及生產與銷售電池產品。

###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32,980,000元，但綜合財務報表仍然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事項而信納本集團來年能夠維持充足流動資金：

- (i)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已承諾，在未來十二個月及直至本集團具備適當的財務狀況為止，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的餘額合共約人民幣435,254,000元。

##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 (ii)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預測，本集團之營運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正現金流量。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動用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81,335,000元。
- (iv) 由於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15,988,000元（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尚未根據還款期償還）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該等銀行借貸將於報告日期後三年內償還。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現金來源，應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之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據此，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並無計及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實體之地位存續之情況下需作出之任何調整。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該等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即期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述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員工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載述者以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主要為按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劃分。

#### 4. 分部資料(續)

就管理而言，目前本集團組織分為三個主要經營分部（與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相同）－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鋰離子電池及鎳電池。

主要業務如下：

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	製造及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鋰離子電池	－	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
鎳電池	－	製造及銷售鎳電池
其他	－	製造及銷售訊號強度系統、電氣及自動化系統、汽車、藥品及採礦（惟各項之規模均不足以作獨立呈報）

#####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按可報告經營分部而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089,504	1,865,125	137,878	438,157	-	3,530,664
分部間銷售	15,942	683,926	-	24,372	(724,240)	-
分部收入	<u>1,105,446</u>	<u>2,549,051</u>	<u>137,878</u>	<u>462,529</u>	<u>(724,240)</u>	<u>3,530,664</u>
分部(虧損)溢利	<u>(138,745)</u>	<u>65,137</u>	<u>(1,148)</u>	<u>(6,008)</u>	<u>-</u>	<u>(80,764)</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4,82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4,963
銀行利息收入						8,394
其他應收款項之應計利息收入						2,198
財務費用						(108,02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135,692</u>
除稅前溢利						<u>57,628</u>



#### 4.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878,186	1,686,395	135,681	334,061	-	3,034,323
分部間銷售	51,304	12,451	4,805	312	(68,872)	-
分部收入	<u>929,490</u>	<u>1,698,846</u>	<u>140,486</u>	<u>334,373</u>	<u>(68,872)</u>	<u>3,034,323</u>
分部(虧損)溢利	<u>(71,415)</u>	<u>186,354</u>	<u>2,797</u>	<u>2,031</u>	<u>-</u>	<u>119,767</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2,74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00,257
銀行利息收入						7,783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7,000)
財務費用						(112,56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139,429</u>
除稅前溢利						<u><u>234,924</u></u>

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來自各個分部之溢利(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有關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財務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措施，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間銷售交易按當前市場價格水平收取費用。

#### 4. 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u>2,155,124</u>	<u>2,278,130</u>	<u>94,341</u>	<u>557,536</u>	5,085,1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分配資產					354,896 <u>921,447</u>
綜合資產					<u>6,361,474</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400,539</u>	<u>1,927,782</u>	<u>83,188</u>	<u>214,419</u>	2,625,928
未分配負債					<u>1,856,374</u>
綜合負債					<u>4,482,30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u>2,175,064</u>	<u>1,825,289</u>	<u>93,503</u>	<u>693,980</u>	4,787,8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分配資產					451,022 <u>888,340</u>
綜合資產					<u>6,127,198</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620,921</u>	<u>1,122,716</u>	<u>81,385</u>	<u>125,822</u>	1,950,844
未分配負債					<u>2,405,628</u>
綜合負債					<u>4,356,472</u>

#### 4. 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於聯營公司權益、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及
- 除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 (c)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兩個(二零一三年：三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中國(駐地國家)及印度(二零一三年：中國、印度及俄羅斯)。

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乃根據業務所在地呈列，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669,838	2,097,027	1,769,078	1,607,875
俄羅斯	30,044	75,444	4	90,010
印度	209,327	465,904	144,893	147,739
其他國家	621,455	395,948	341,767	364,590
	<u>3,530,664</u>	<u>3,034,323</u>	<u>2,255,742</u>	<u>2,210,21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

#### 4. 分部資料(續)

#####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不適用 <sup>1</sup>	460,624

上述收入來自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鋰離子電池及鎳電池分部。

<sup>1</sup> 相關收入並無貢獻本集團10%以上之銷售總額。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8,394	7,7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收益	-	251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2,655	3,073
已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助金(附註)	11,626	7,393
政府補助金之攤銷	2,682	2,235
其他應收款項之應計利息收入	2,198	-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2,965	-
增值稅退款	2,794	-
雜項收入	5,532	5,940
	<b>48,846</b>	<b>26,675</b>

附註：

確認為其他收入之政府撥款乃當地政府獎勵本集團之撥款，主要為鼓勵本集團發展及對當地經濟發展之貢獻。政府撥款乃一次性撥款，並無附帶特別條件。

##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計利息：		
—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09,844	114,780
— 融資租賃責任	<u>1,364</u>	<u>—</u>
	111,208	114,780
減：按年息率3.15%（二零一三年：3.17%） 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u>(3,181)</u>	<u>(2,215)</u>
	<u><b>108,027</b></u>	<u><b>112,565</b></u>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6,010</u>	<u>56,238</u>
遞延稅項	<u>3,285</u>	<u>(6,749)</u>
	<u><b>29,295</b></u>	<u><b>49,489</b></u>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均無來自香港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就海外溢利繳付的所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的海外國家當時適用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被評為高科技企業，故此獲得優惠稅率15%。

## 8. 年度溢利

本集團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1,431	1,5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為董事作出之供款)	58,639	39,928
其他員工成本	710,136	447,196
	<u>770,206</u>	<u>488,686</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4,454	3,7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3,170	90,22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列入行政費用)	73	49
	<u>107,697</u>	<u>94,029</u>
折舊及攤銷總額		
匯兌虧損淨額	1,833	4,655
核數師酬金	2,056	1,987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絀	13,062	3,920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58,482	42,465
物業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9,910	5,503
分佔聯營公司所得稅開支	44,971	33,4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78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4,312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6,951	9,221
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096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3,055	–
存貨撥備(列入銷售成本)	734	401
存貨撥備撥回(列入銷售成本)	(9,050)	(1,70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3,170,146</u>	<u>2,508,622</u>

## 9.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人民幣千元)	<u>32,154</u>	<u>172,98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388,646</u>	<u>374,180</u>

###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花費約人民幣490,66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03,600,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年內撇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623,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85,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除外）進行價值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產生之虧損約為人民幣22,969,000元（二零一三年：盈餘人民幣33,166,000元）。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32,326	1,946,350
減：呆賬撥備	(123,629)	(144,460)
	<u>1,808,697</u>	<u>1,801,890</u>
應收票據	26,449	22,856
	<u>1,835,146</u>	<u>1,824,746</u>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出售以下各項應收代價：		
— 附屬公司 (附註a)	123,451	231,000
— 聯營公司 (附註b)	87,094	—
— 預付及墊付供應商款項	181,433	145,278
其他應收款項	170,121	116,890
減：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3,610)	(15,962)
	<u>548,489</u>	<u>477,20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2,383,635</u></u>	<u><u>2,301,952</u></u>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出售瀋陽東北及其附屬公司之81%股權，應收代價人民幣44,800,000元為不計息並須於兩年內償還，其實際年利率為6%。應收代價於出售日期之現淨值為人民幣40,262,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算利息為人民幣792,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科斯通有限責任公司之60%股權及應收代價人民幣231,000,000元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82,397,000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出售科斯通有限責任公司之40%股權，總代價人民幣90,000,000元中的應收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為不計息並須於兩年內償還，其實際年利率為6%。應收總代價於出售日期之現淨值為人民幣85,688,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算利息為人民幣1,406,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規管相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之條款結算。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總金額約人民幣133,40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9,311,000元）之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借貸之擔保。本集團就其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最終承兌授予90天至54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列報之本集團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扣去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以內	945,642	967,987
91日至180日	371,735	215,057
181日至270日	168,635	221,716
271日至360日	133,356	127,508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215,778	292,478
	<u>1,835,146</u>	<u>1,824,746</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07,237	797,547
票據應付款項	822,879	708,031
	<u>1,830,116</u>	<u>1,505,578</u>
預收款項	108,683	103,771
其他應付款項	428,226	322,297
	<u>2,367,025</u>	<u>1,931,646</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141,794	545,386
31日至60日	237,621	268,921
61日至90日	120,175	265,762
91日至180日	150,038	310,657
超過180日	180,488	114,852
	<u>1,830,116</u>	<u>1,505,578</u>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原貨幣金額 千港元	綜合財務 報表所列 人民幣千元
<i>普通股每股0.10港元</i>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u>	<u>100,000</u>	<u>107,000</u>
<i>已發行及繳足：</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180	37,418	40,010
發行股份(附註)	<u>30,000</u>	<u>3,000</u>	<u>2,36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4,180</u>	<u>40,418</u>	<u>42,377</u>

####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因安排向獨立私人投資人進行私人配售本公司主席宋先生於本公司持有之30,000,000股每股0.1港元股份而向宋先生發行30,000,000股新普通股，作價為每股5.4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0.3%。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所得款項用於開發珠海之鋰聚合物電池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根據董事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之股東大會獲授之一般授權獲發行。

## 主席報告

###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530,66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034,323,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6%。本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2,15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2,985,000元)。於本年度,每股盈利為人民幣8.27分(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6.23分)。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業務回顧

#### 密封鉛酸蓄電池產品

於本年度,密封鉛酸蓄電池產品之總銷售額約人民幣1,089,50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78,186,000元),較去年增加約24%。主要是年內基站電池銷量上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公告出售協議有條件同意出售持有之瀋陽東北蓄電池有限公司81%持股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4,800,000元。哈爾濱光宇蓄電池股份有限公司(賣方之一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瀋陽東北蓄電池有限公司之最高本金額人民幣389,000,000元之銀行借款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提供公司擔保。(定義見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通告)。

## 鋰電池

鋰聚合物電池在本年度的銷售量約為6,828萬枚（二零一三年：4,831萬枚），比去年上升41%。主要客戶包括手機和電腦等國內外著名企業。鋰聚合物電池於本年度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337,92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70,701,000元），比去年上升約25%。由於市場需求熱烈，我們在珠海的生產能力已達到每月1,000萬枚。我們將繼續擴充鋰聚合物電池的生產設施，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設備的投入和安裝時間要根據客戶的訂單情況而做決定。我們正在努力和國內外潛在客戶進行商討合作。

## 鐵鋰電池

通信基站的鐵鋰電池應用方面，我們開拓了亞洲，中東和非洲等海外市場。期內通信基站的鐵鋰電池的營業額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億元。動力鐵鋰電池方面，我們繼續和國內各類汽車生產廠家合作，提供應用於電動汽車的各種電池系統解決方案。我們在北京市場的銷售量超過2,400套。本年度合共銷售2,829套電動車電池，包括純電動小車，客車、混合動力客車、純電動車等（二零一三年：776套）。同時，我們的鐵鋰電池電動自行車的銷售量超過23,000台。

## 網路遊戲

於本年度，我們的研發團隊，開發不同類型的各種遊戲。主打遊戲《問道》繼續推出更新版本，吸引線上人數及消費金額維持在高水平。網路遊戲業務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為人民幣135,69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9,429,000元），比去年同期下降約3%。

## 礦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出售協議有條件同意出售持有之科斯通有限公司60%持股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84,600,000元。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並批准，確認及認可由買方與賣方（定義見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出售協定（出售協定）。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出售協議有條件同意出售持有之科斯通有限公司40%持股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定義見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告）。

## 財務回顧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6,361,47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127,198,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人民幣4,238,71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21,638,000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243,58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4,834,000元）、股東權益人民幣1,811,77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99,509,000元）及非控股權益人民幣67,39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1,217,000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用審慎的庫務政策管理現金資源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250,89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60,43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235,59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48,452,000元），其中人民幣1,119,611,000元為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01,878,000元）。該等借貸年利率為2.51%至9.00%（二零一三年：2.51%至7.8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86%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人民幣列賬，14%以美元列賬。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用於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

以目前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水平、營運資金來源及銀行信貸額度，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以應付未來業務擴展之需要及按到期日償還銀行借貸。

###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與股東權益比率，為66%（二零一三年：87%）。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95%（二零一三年：92%），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745,73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62,672,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借貸是以本集團之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該等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89,02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60,925,000元）及人民幣133,40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9,311,000元）。此外，已抵押銀行存款用作為本集團貿易及借貸融資貸款之抵押品。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交易均在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結算，故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前景

### 密封鉛酸蓄電池產品

我們按原定計劃在二零一五年把現有哈爾濱市內的生產基地搬遷到哈爾濱市江北地區。現有的廠房和土地將會按照政府規劃進行處理。

## 鋰電池

隨著客戶群的不斷壯大，對產品需求不斷提高，我們預計二零一五年的需求持續高速增長。我們將繼續擴展珠海廠房的鋰聚合物電池的生產設施，預計生產能力將由目前每月1,000萬枚增加至每月超過1,300萬枚，預計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完成。我們計劃把鋰聚合物電池的應用範圍擴展到工業，動力和穿戴等領域。

動力電池方面，各省市公交系統和小型汽車由於受到中央和各地政府和地方的鼓勵和財政補貼，再加上各種行政優惠，需求明顯提高。我們將根據國內不同地區和不同客戶的需求，制定不同的銷售方案，以擴大市場對動力電池的需求。印度市場已有回暖的跡象，訂單有所回升。預計二零一五年鐵鋰電池總需求將大幅增長。

## 網路遊戲

二零一六年，我們將接續跨平臺戰略，在研發及運營上覆蓋端游、頁游及手遊等多平臺服務。我們將推出10-20款各種項目。期望新遊戲將為本公司帶來收益。繼續為本集團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

## 其他資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僱用9,672人（二零一三年：9,552人）。本集團採用持續之人力資源發展計劃和在職培訓，以保持本集團之產品及客戶服務素質，薪酬組合大致根據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與守則第A.4.1條就董事服務任期而言有所偏離則除外。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概無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指定任期獲委任，而此構成偏離守則第A.4.1條之規定。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數目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因此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最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按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述類同。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同等嚴謹。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增林先生、尹鴿平博士及肖建敏先生組成，並由李增林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權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之建議及意見。經本公司核實，概無成員為現任核數師之合夥人或前任合夥人。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權責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鴿平博士及李增林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立明先生組成，並由尹鴿平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權責包括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之人士；以及就關於委任董事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建敏先生及李增林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宋殿權先生組成，並由肖建敏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刊登業績公佈及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slight>)。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 致意

承蒙過去各股東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各位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擁戴、以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和熱誠工作，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致以真誠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宋殿權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張立明先生及劉興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增林先生、尹鵠平博士及肖建敏先生。